

#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82720250422000002

甲方: 望江县赛口中学  
签订日期: 2025-4-22

乙方: 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: 2025-4-2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: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: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| 设备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合价(元) | 生产厂家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2  | 2匹柜机            | 美的 2 级能效<br>KFR-72LW/BDN8Y-PA401(2)A | 1  | 套  | 5260  | 5260  | 广东美的 |
| 3  | 设备合计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      | 5260  | 广东美的 |
| 4  | 二、工程安装材料部分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5  | 安装服务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台  | 0     | 0     | 优惠   |
| 6  | 支架、减震垫]<br>特殊支架 | 不锈钢支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150   | 150   |      |
| 7  | [其他服务]          | 防护拆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70    | 70    |      |
| 8  | [开孔]            | 开墙洞 (混凝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90    | 90    |      |
| 9  | [拆机、移机]         | 拆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200   | 200   |      |
| 10 | [其他服务]高<br>空作业费 | [其他服务]高空作业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套  | 100   | 100   |      |
| 11 | 小计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610   |      |
| 12 | 工程合计            | 伍仟捌佰柒拾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5870  |      |
| 13 | 1、含税费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14 | 2、控制方式为遥控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二、供货地址: 望江县赛口中学

三、合同总价: 伍仟捌佰柒拾元整 (¥: 5870)

四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:

-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;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一、质量要求: 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; 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:

一、交货地点: 望江县赛口中学

二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**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**

- 一、运输方式：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；
- 二、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吊车费除外。

**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**

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**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**

- 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- 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**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定金

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伍仟捌佰柒拾元整  
(¥: 5870.00) 元人民币

账户名：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望江支行

账 号：184246420545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

**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**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**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**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- 一、协商解决；
- 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

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望江县赛口中学

卖方：望江县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